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104

##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中止审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，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0999号）。

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999号）。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，并开展了针对性的工作。由于公司和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落实，预计无法在原定日期前提交《反馈意见》的书面回复。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已于2016年6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（160999号）延期回复的申请》，并获得证监会同意。

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每克拉美珠宝互联网+平台建设项目”之新开设20家自营店网点的选址、意向协议的签订等事项在持续推进和落实，使得提交本次反馈的回复时间尚不确定。本着认真落实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中止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，本次中止审查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。

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